
商务立法年编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立法年编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务立法年编·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
律司编·—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5103 - 0098 - 1

I. 商… II. 中… III. 经济法—立法—概况—中国—
2008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3700 号

商务立法年编 2008

SHANGWU LIFABIAN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

出版：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行：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 - 64269744(编辑室)
010 - 64266119(发行部)
010 - 64295501
010 - 64263201(零售、邮购)
网址：www.cctpress.com
邮箱：cctp@cctpress.com
照排：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92 千字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103 - 0098 - 1

定价：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42964

《商务立法年编》编委会

主 编 李 玲

副主编 李成钢 吴振国 杨国华

编 委 邢玉芬 刘 红 温先涛

胡盛涛 李詠箇 陈雨松

张晨阳 陈福利 李文柱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商务系统依法执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同时使社会各界了解商务部立法工作情况，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自2004年起编写《商务立法年编》，收录上一年度商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并对其作简要介绍，为读者理解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但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商务立法年编2008》收录了2008年国务院颁布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商务部单独颁布或者会同其他部门联合颁布的14件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对外援助、法规清理等方面，全面反映了2008年商务立法工作情况，为了解我国商务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编写。除本书编委会成员外，张昊、王一、高蕾、杨秉勋、葛晓峰、康英杰、张慧玲等同志也参与了编写。全书由李玲、李成钢、吴振国、杨国华同志统稿并审定。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也得到了商务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一、行政法规	1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5日修订）	3
2.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15
二、部门规章	29
(一) 国内贸易	31
1.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	31
2.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42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管理办法	48
4.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1
(二) 对外贸易	74
5.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74
6.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	85
7.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96
8.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109
9.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8年6月7日修订）	117
10.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008年9月16日修订）	130
(三) 利用外资	189
11.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	189

(四) 对外援助	198
12. 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98
1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9
(五) 法规清理	226
14.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六个规章的决定	226

一、行政法规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修 订 简 介

一、修订背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对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近年来的情况看，“放心肉”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生猪屠宰环节仍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私屠滥宰活动屡禁不止；对生猪和生猪产品注水以及屠宰病害猪、注水猪的现象时有发生；销售、使用病害肉、注水肉等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行为不够规范，甚至成为制售病害猪肉、注水肉的窝点。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在进一步加强执法的同时，对条例进行完善，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商务部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条例修订送审稿。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二、修订内容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25 号令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1 日

起施行。

《条例》共 36 条，分为五章，分别是总则、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与原条例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是现行条例确立的重要制度。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条例》从四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一是明确了负责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部门，并将“适当集中”补充规定为制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一。

二是适当上收了审查确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权限，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现行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确定，修改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审查确定。同时，为了强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约束作用，还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在确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时，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是新设立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公布和备案制度，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四是明确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退出机制，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二）确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

为了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进生产和技术

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条例》明确规定：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三）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规范

《条例》规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不得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条例》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四）加强监督管理

《条例》从三个方面完善了加强监督管理的内容：

一是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是明确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监督检查的有关程序和规范要求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等做了规定。

三是明确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五）完善法律责任

《条例》从三个方面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一是明确了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包括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以及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

二是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违法行为，规定了对其主要负责人的罚款处罚。

三是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在提高罚款数额的同时，扩大了取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处罚措施的适用范围，并与刑法的有关规定做了衔接。

（六）其他

一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按照既要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又要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条例》在明确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的同时，规定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三是为了打破地区封锁，保证合格生猪产品特别是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生猪产品在地区间自由流通，《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禁止或者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5 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九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

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